



宪法监察法落实在许昌



东城区

“三步走”提高机关干部学法用法积极性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迪)“你考了多少分?”“太可惜了,那道题我再仔细点儿就不会错了。”近日,在东城区,相互打听考试情况成了各街道办事处机关干部之间的热门话题。

他们口中所说的考试情况是指近期东城区纪工委组织的宪法、监察法知识测试。今年以来,东城区把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监察法作为一项基础工作和政治任务,抓牢抓实,采取

多角度宣传、全方位学习、阶段性测试“三步走”的方式,力促宪法、监察法精神入脑入心。

为此,东城区纪工委专门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监察法通知,制订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以上率下,把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学习宪法、监察法与开拓思路、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相结合,通过开设“双学双促”“纪法相学”大讲堂等形式,牢固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的法治意识、

廉洁意识,切实做到依法执纪、依法监督。

与此同时,该区充分利用LED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开辟宪法、监察法学习专栏,全面营造知法、学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为确保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宪法、监察法的精髓要义,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该区把握学习时间节点,定期进行宪法、监察法知识测试,检验近期党员干部宪

法、监察法学习成效,巩固学习成果。

“下一步,我们将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学习意识,在学习工作中,在工作中学习,变‘要我学’为‘我要学’,不断增强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和依法依规履职的意识,在学思践悟中不忘初心、坚定方向,为东城区的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凝心聚力。”东城区纪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学习宣传“两法” 弘扬法治精神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梁良)弘扬法治精神,坚定法治信仰。昨日,记者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获悉,该学院结合实际因人施策,不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监察法(以下简称“两法”)的热潮,努力推动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治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党委率先垂范,坚持头雁引领。该学院提升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贯彻“两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列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内容,要求党委成员研读原文、通学全法,深刻把握“两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在先行先学上作表率,在学深悟透上作表率,在融入工作中作表率。

纪委不断创新,精心组织推进。该学院纪委结合教学管理实际,制订具体学习方案,创新宣教载体,大力运用“清风许职院”等新媒体平台,专题发布“两法”学习相关资料。同时,该学院长期在校园内醒目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摆放专题宣传展板10余块,通过图书馆

广场LED电子显示屏播放“两法”内容,力争“两法”宣教工作全覆盖、多层次、广维度、立体化。该学院基层党组织则采取举办主题党日、召开月度政治理论学习会、召开研讨会、撰写学习心得等方式,努力推动“两法”精神入脑入心。

学子一线宣讲,普法惠及群众。该学院着力发挥学生群体素质优势,不间断组织大学生宣讲团深入学校周边的街道办事处、社区,与群众“零距离”接触,采取发放宣传彩页、现场解疑释法、双向积极互动等方式,普及“两法”知识,增强全社会学法、懂法、用法的自觉性。

为检验学习效果,该学院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开展了“两法”测试活动,倒逼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掌握“两法”的精神要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该学院向全体师生发出号召,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争做“两法”的忠实践行者、维护者,为服务许昌经济社会发展、创建国家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襄城县司法局

让宪法“走进”干部群众心中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11月1日,记者从襄城县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襄城县司法局依托“道德讲堂”“农村文化书屋”“党员培训班”等平台,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组织“宪法宣讲团”开展了一系列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加大宪法宣传力度,让宪法“走进”广大干部群众心中,为“平安襄城”创建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我们专门抽调优秀律师成立了‘宪法宣讲团’,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面对面地把法律知识送到广大群众身边,把印制的《宪法》读本和《宪法修正案图解》手册,免费发放到老百姓手中,扩大宪法宣传教育覆盖面。”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宪法意识,该局与襄城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协调沟通,将宪法学习纳入县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科级干部主体培训班课程,利用举办县直机关党员骨干培训班和科级干部教育培训秋季主体班这一时机,组织律师

为该县机关干部授课。

同时,该局与襄城县教体局密切配合,在开学季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先后来到襄城高中、襄城实验高中、襄城三高以及各乡(镇)中心学校,举办宪法专题报告会,加强对青少年的宪法教育;把宪法宣传和校园文化相结合,组织该县中小学举办了“法治韵律伴成长”诗歌朗诵比赛。“这次比赛,同学们参与热情都很高,在准备的过程中对宪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襄城县十里铺镇四里营中心小学老师付亚锋说。

此外,该局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深入企业,在河南万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和许昌开发碳素有限公司开展宪法宣讲活动,动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员工加强宪法学习,将其打造成宪法宣传试点企业,在全县推广。

据统计,今年以来,襄城县司法局已组织开展大型宪法宣传活动5次,举办宪法专题报告会26场(次),发放《宪法》读本和《宪法修正案图解》手册3万余份,在全社会营造了人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的浓厚氛围。

11月1日上午,襄城县司法局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深入王洛镇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他们悬挂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向群众宣讲宪法以及农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了农村群众的法治意识。据统计,他们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7人次。
吴志军 摄



举办知识竞赛 让文明交通入脑入心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我会把学到的文明交通知识带到工作中,带给家人,用实际行动影响身边的人,和他们一起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实践者和守护者,行文明路、开文明车。”10月31日下午,在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领取竞赛一等奖奖品后,市民彭光涛说。

当日下午,2018年许昌市文明交通知识竞赛颁奖仪式在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顺利举行。该竞赛由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许昌人民广播电台交通广播FM92.6共同举办,旨在进一步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意识,在全社会倡导和践行遵章守纪、相互礼让的社会风尚,营造更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让我们生活的这座城市更宜人。

该竞赛从10月22日开始,至10月25日结束,虽然时间不长,但是吸引了众多市民的参与。活动中,竞赛组委会借助微信公众号“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XCdT926”发布了竞赛

试题。竞赛试题共有50道,以交通安全文明出行、文明驾驶常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为主要内容。按照规则,市民答对45道题就可以参与抽奖。开展文明交通知识竞赛的消息传出后,广大市民踊跃参与。据统计,活动期间,两个微信公众号新增关注人数65776人次,其中,直接参与答题的有1255人。竞赛组委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系统设定随机抽奖,评出了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及幸运奖65名。

交通是城市形象的窗口,不仅反映出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而且能折射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素质。据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纪委书记严贵福介绍,借助微信平台举办文明交通知识竞赛是该支队作出的一次有益尝试。下一步,该支队将继续创新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方式,围绕文明交通、交通安全等开展更多便于群众参与的活动,助推文明交通入脑入心,进一步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图为许昌市文明交通知识竞赛颁奖仪式现场

董全磊 摄

许昌市公安局 组织开展“我出彩,我是河南公安人”巡回宣讲活动



为凝聚警心、激励斗志,11月2日下午,许昌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我出彩,我是河南公安人”巡回宣讲活动。活动现场,市区4个公安分局的部分民警聆听了宣讲,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董全磊 摄

警事提醒

机动车上路行驶 车牌必须清晰完整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机动车号牌是准予机动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标志,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个别驾驶人为了躲避抓拍故意不遵守上述规定。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就查处了一名这样的驾驶人。

【身边的事】10月13日16时17分,一辆重型厢式货车沿延安路由北向南行驶。行至市区延安路与北外环交叉口附近时,该货车驾驶人突然停车。他拿着一个红色塑料袋下车,很麻利地将红色塑料袋套在车前方的号牌上。之后,他若无其事地上车,驾驶车辆继续向前行驶。他自认为这一幕无人知晓,没想到整个过程都被视频监控设备拍了下来。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该货车驾驶人为躲避抓拍故意

遮挡号牌,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法对其作出记12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此外,该驾驶人驾驶重型厢式货车违规入市,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又依法对其作出记3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两次处罚后,驾驶证累计被记15分,该驾驶人必须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并通过有关考试,才能重新取得驾驶证。

【警方提醒】不管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我们稍加留意,就能看到个别车辆的号牌沾满了污泥,或者由于使用时间过长而破损。其实,这些都是违法的。公安机关一旦查到,将给予驾驶人一次记12分并罚款200元的处罚。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是每个交通参与者应尽的义务。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不管是机动车所有人还是驾驶人,生活中都应该遵纪守法,千万莫耍小聪明故意遮挡、污损号牌。驾驶车辆外出前,驾驶人有必要仔细检查车辆,看号牌是否清晰、完整,若号牌已有所损坏,务必及时申请换领机动车号牌,莫因疏忽大意而被处罚。

政法一线

老师重情为学生担保 学生失联害老师担责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芦萍)尊师重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最近家住魏都区的张老师却被自己的学生坑得不轻。“都怪我太相信他,又缺乏法律知识,如今形成这个局面,我就得负责!”10月30日,张老师一大早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告知执行法官,他已凑齐大部分执行款,希望能和被执行人和解。这是怎么回事呢?

张老师是一名高中老师,李某曾是他的学生。2017年1月,李某因生意需要向刘某借款35万元,双方约定月息2分。当时,刘某要求李某找一个有正式职业的人为其借款做担保,李某便想到昔日恩师张老师。在李某恳请下,张老师同意作为担保人并在借条上签了字。

今年3月,因李某未能如约归还借款,刘某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个月后,经审理,该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归还借款35万元及利息,张老师也被判令连带责任。李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今年9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今年10月,此案进入执行程序,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崔建涛依照程序向被执行人李某和张老师发放相关执行手续,并要求二人申报财产。没想到,此时,李某竟玩起了失联,无论是执行法官,还是刘某,甚至张老师,都无法找到他。

10月18日,张老师主动到魏都区

人民法院申报自己名下的房产与车辆,这与该法院通过全国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所掌控的事实基本相符。张老师也向崔建涛一再诉说委屈,称他碍于面子,为学生李某借款一事做了担保,这些钱都被李某拿走了,他一分钱也没用,现在李某不见人影,他却成了被执行人,法院要执行他的财产,他也太亏了!

耐心听完张老师的诉说后,崔建涛详细向张老师解释道:“作为连带担保人,你所要承担的还款责任与李某相同。刘某既可以要求李某还款,也可以要求法院直接执行你的财产。李某没有工作,法院也没有查询到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所以刘某要求查封你的房产符合法律规定。”但崔建涛又告诉张老师,他可以在履行执行义务后,向李某追偿债务,要求李某支付他代为偿还的全部欠款。

听了崔建涛的这番话,张老师频频点头。10月30日,张老师再次来到法院,主动要求履行义务。在崔建涛的主持下,张老师和申请人刘某达成和解,张老师当日偿还刘某29万余元,承诺2019年5月1日前还清剩余的本金和利息12.7万元。

“作为老师,我对学生感情很深,没想到现在却成了被执行人。幸亏崔法官告知我可向李某追偿,下一步,我会正确行使权利,把这笔钱讨回来。”拿着崔建涛帮他复印的相关追偿手续,张老师表态。